

SP-YZ-2023001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环评、交评、节能评估
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环评、交评
节能 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受托方（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四川宇尘兴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3.29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方（甲方）：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受托方（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四川宇尘兴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报告及报批工作。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签订和文件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及技术规范。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等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有关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及技术规范。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有关项目节能评估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及技术规范。

1.6 建设工程有关文件，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第二条 项目的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

2.2 项目地址：成都医学院旁兴乐北路与学府路交叉口东北角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占地约 273 亩。项目一期以妇儿中心或卓越中心建设为主体，以满足未来专科发展和妇儿中心发展的需要，建设内容以内科为主，补齐目前医院发展的短板学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急诊、住院（满足约 600 张床位住院病房）、医技辅助科室、核医学科（含直线加速器机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9 万 平米，一期总投资约 8.5 亿（具体以实际批复为准）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报告及报批工作。

3.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工作范围为：编制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环评报告评审、环境监测等，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查验和审查批复。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相关数据资料的求取，收集项目资料，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筛选评价项目，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

(2) 对项目基本情况、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依据等进行分析，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3) 负责项目环境监测（检测）、监测数据分析等。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区、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概况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5) 征求、收集公众意见，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众信息网公示。

(6) 负责项目环评报告报批及评审，并按照评审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配合主管部门审查，取得通过环评批复的文件。提交的成果文件应满足相关规范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7) 为甲方提供报告编制过程中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咨询服务；配合甲方向其他技术服务提供方或施工方进行技术交底或解释、释明；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8) 甲方保留对上述服务内容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详细踏勘现场。

3.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服务工作范围为：①根据新院区总体规划方案对新院区整体交通影响进行评价、交通需求预测，充分论证、分析一期项目与远期规划（二三四期）布局、开口和内外部交通、交通流线、相关技术指标的合理性，优化地面、地下交通组织与出入口设置，结合内外部交通条件对项目后期地块的出入库提出建议；②完成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交通影响评价服务，对项目

进行调查分析（含新院区整体的交通影响分析），编制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包含主体建筑、道路和公共停车位的交通预测，实现准确的交通模型，报告质量和深度满足规划报建要求、主管部门审查通过。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地利用现状，及周边道路交通现状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现状交通特征和交通问题；

（2）根据项目的用地特征和现状交通特征，按照交通影响评价的技术路线和流程，分析预测本项目目标年内部和外部的交通设施供给与需求情况，对供需是否平衡进行分析；

（3）按照项目的建设方案和目标年项目研究区域的交通特征分析结果，针对项目的内、外部交通提出相应的优化组织方案；

（4）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边道路交通的影响，对项目出入口设置、停车问题、项目交通组织（包括医护人员上班交通流线、病人门诊流线、病人急诊流线、救护车交通流线、污物车辆流线等）、慢行交通、消防环路等进行评价，分析道路交通系统及设施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交通改善措施和实施建议；

（5）甲方保留对上述服务内容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乙方应自行详细踏勘现场。

3.3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节能评估服务工作范围为：编制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节能评估报告书，在节能评估报告书中加入绿色建筑预评估内容使之符合现行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及其他技术要求，且报告书须通过相关部门的查验和审查批复。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次节能评估报告数据资料的求取。

（2）对项目基本情况、分析评价依据、建设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节能措施、能源消费状况核算及能效水平评价等进行分析。

（3）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4）配合主管部门审查，负责技术评审会务工作等，提交的成果文件应满足相关规范和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及验收要求。

（5）甲方保留对上述服务内容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乙方应自行详细踏勘现场。

3.4 为甲方提供报告编制过程中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咨询服务。

3.5 配合甲方向其他技术服务提供方或施工方进行技术交底或解释、释明。

3.6 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第四条 履约方式、时间和咨询成果的要求

4.1 履约方式:乙方在收到甲方基础资料之日起,开展本项目报告编制工作。

4.2 履约时间:乙方收到甲方基础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单个项目报告编制并送审;送审之日起,20 个日历天之内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若因项目情况复杂、政府审批等非甲方原因确需延长时间的,须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时间。

4.3 咨询成果的要求:乙方提交纸质版 8 份,电子档 2 份本合同约定的报告。交付甲方后,该成果归属甲方所有。成果内容、质量及分析深度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四川省相关文件和规定,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5.2 有权了解报告编制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项目建设各方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报告,有权要求乙方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

5.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项目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5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应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客观地进行工作。

6.2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时,要依据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项目的合法利益,积极科学谋划和策划,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6.3 乙方在变更任何服务内容时,对于可能发生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4 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暂停、终止或者撤销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得到已完成的

服务的付款。

6.5 乙方权利与义务还包括如下：

在资料收集阶段：

-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其周围环境完成现场踏勘。
- (2) 为保证报告中所采用的数据的合法性、科学性，引用或乙方提供数据的必须真实、有效和可靠。
- (3)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向甲方反馈。

在报告编制阶段：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和项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编制报告。

(2) 乙方环评编制的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①建设项目概况；
- ②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③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⑤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 ⑥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 ⑦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3) 乙方交评编制的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①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主要规划设计条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业态、建设方案等内容；
- ②分析评价范围内现状、各评价年限的土地利用与交通系统：交通调查方案说明、现状交通运行状况评价、提出现状交通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
- ③分析交通需求：对各评价年限、各评价时段的背景交通和项目新生成交通进行预测，分析评价范围内交通系统的交通量分布和运行特征；
- ④评价建设项目交通影响程度：评价建设项目新生成交通需求对评价范围内交通系统运行的影响程度、评价项目停车设施规划与布局方案、评价项目内部道路规划与布局方案；
- ⑤提出对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交通系统、建设项目选址、建设项目报审方案的

改善建议，并对改善措施进行评价：评价范围内的交通系统改善、各交通方式的交通组织优化、道路网络改善和道路改造措施、出入口或交叉口的渠化和信号控制改善、公共交通系统改善、非机动车、行人和无障碍交通系统改善、停车设施改善等；

⑥提出评价结论：1)交通影响评价的结论及建议一般包括：评价结论、必要性措施和建议性措施；2)评价结论明确项目建成对评价范围内交通系统的影响程度，明确交通改善后建设项目交通影响是否可接受，以及是否需要对建设项目的选址和（或）报审方案进行调整；3)必要性措施是保证建设项目交通影响可接受的前提条件。建议性措施包括对建设项目内部或评价范围内交通系统推荐采取的措施与方法。对评价范围内交通系统影响为显著影响的建设项目，明确必要性措施；

（4）乙方节能评估编制的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①建设项目概况；
- ②建设方案节能分析；
- ③节能措施；
- ④能源利用状况核算及能效水平评价；
- ⑤能源消费影响分析；
- ⑥结论。

（5）报告中分析要求内容完整、准确、清楚，依据充分。提出的措施应切实可行且明确具体位置。

（6）乙方需对编制的报告技术可靠性及结论负责。

（7）保持编制人员的稳定性，投标文件中的主要负责人及参与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发生变更。

在报告评审阶段：

（1）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报告中技术答疑，并按评审专家和当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本项目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审批通过。

（2）乙方负责办理报件审批过程中涉及环评、交评、节能评价的相关事宜。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在项目完结后，将甲方提供的该项目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给甲方。

（4）甲方的项目规模或基础条件发生变更，需要对报告进行修改的，乙方负责

在指定期限内进行修改，且甲方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在项目建设、验收阶段：

(1) 甲方有权在项目建设阶段向乙方咨询关于报告实施中的问题，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配合项目其他技术方和施工方进行报告交接、技术交接，对环评、交评、节能评价有关问题进行解释和释明。

第七条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7.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含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四川宇尘兴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合同中的环评工作内容，项目联系人：孟凯中 联系方式：13540066105。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合同中的交评、节能工作内容，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方式：17380558979。

7.2 联合体各成员的责任与义务、违约责任等

四川宇尘兴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合同中的环评业务，并对环评报告的质量和违约负责，并承担因环评报告产生的所有责任。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合同中的交评、节能业务，并对交评、节能报告的质量和违约负责，并承担因交评、节能报告产生的所有责任。

7.3 费用收取、发票开具

本项目费用的收取和发票开具由四川宇尘兴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负责。

四川宇尘兴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收款信息：

户名：四川宇尘兴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账号：651001332000007668

第八条 咨询费用支付金额与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8.2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要求增加，包括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环评、交评、节能评估报告发生改变的情形。该价格中包括为乙方为编制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报告及报批等所有工作，以及

实施本合同内容所需要的人工、材料、设施、管理税金、专家咨询费、会务费、利润、技术、版权、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配合服务、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勘察费（如有）、图件制作费、规费、监测费、检测费、税金及其他必需的全部费用。建设规模、建设面积发生变化、调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3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预付款：¥1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②乙方完成环评、交评、节能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80%作为第二笔款，¥400000.00元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相关内容，都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9.1 因甲方延迟付款的，每延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应付金额的 0.05%，违约金额不超过费用总额的 10%。

9.2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回已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3 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有修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指定时间内配合完成修改，否则视为逾期提交成果，按照 9.2 条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应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提交的工作成果内容不合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5 如果成果文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通过相关项目审查(或经修改后仍未通过审查的)，即视为乙方违约。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未通过审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要求

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9.6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合理的费用支出。

9.7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及服务方式，不得侵犯第三方包括全部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9.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从待付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上述的甲方损失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工程停工或返工的全部损失（如人工费、行政处罚、对外违约责任等）、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送达费等必要费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或分歧，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乙方编制的所有文件，在转交甲方后，甲方拥有该文件的著作权和独占使用权。双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提供。

1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合同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修改意见提出方向对方提出修改内容及其理由的修改报告，待对方审定并经书面认可后实施。未获对方正式书面认可前，双方需按原合同条款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11.3 本合同书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附件：联合体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账号名称: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行号: 105651009100

开户行: 建行成都新都支行

开户帐号: 51001518108050923924

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宝光大道中段278号

电话: 028-83016299

纳税人识别号: 12510000JA0080148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签章日期: 2023年 3月 29日

乙方:(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 四川宇尘兴瑞
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名称: 四川宇尘兴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行号: 313651070139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开户帐号: 651001332000007668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01号3幢6
层601号

电话: 15289013530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5327442871P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联合体成员: 一众工程咨询集
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行号: 313651070000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开户帐号: 651000132000069412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2栋604

电话: 028-87677383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5066983847A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四川宇尘兴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四川宇尘兴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一期环评、交评、节能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055）投标。现就联合体参与项目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四川宇尘兴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四川宇尘兴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及后期服务质量的牵头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四川宇尘兴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牵头统筹以及协调统一安排工作，四川宇尘兴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环评咨询服务以及处理相关一切事宜；（2）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交评咨询服务以及处理相关一切事宜；（3）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节能评估咨询服务以及处理相关一切事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四川宇尘兴瑞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邱武（签字或加盖印章）

成员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钟明（签字或加盖印章）

2023年3月1日